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自願性公告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購買股份

茲提述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9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相關條文已失效及／或已被註銷的獎勵所涉的受限制股份)不得超過11,519,822股股份(佔截至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當天(即2022年9月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本公司獲現有股份受託人知會，於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8日及2024年1月12日，現有股份受託人已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規則動用約26.64百萬港元以每股股份約49.01港元的平均代價在市場上購買合共543,500股股份，並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相關股份。截至2024年1月12日，現有股份受託人已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規則購買合共2,907,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8%。按此方式購買的股份將用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此外，本次購買股份亦顯示本公司對其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

現有股份受託人將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的規則繼續於市場上購買股份。本公司日後決定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授出任何獎勵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4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